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 2016-079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58,990,6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04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，代表股份数 51,436,3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625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7,554,2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37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494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80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494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80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494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80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续聘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88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494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80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3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494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802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,611,172.9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5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061,117.3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6,396,549.11 元，减本年度现金分红 7,222,815.16 元后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57,723,789.63 元，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1,274,316,984.40 元。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,399,165.41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提议，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，为增强股票流动性，回报公司股东，在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规模相对较小，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案。

公司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

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40,438,9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,131,690.4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共计转增 280,877,936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21,316,904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基数以后续公司 2015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的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实际股东人数为准，本次实际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相应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501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，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3,491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7144%；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885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显银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80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，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3,491,3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.7144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0885%;弃权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.19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张树、罗楷燃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